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174號
承辦人：黃仁傑
電話：05-2763060#3212
電子信箱：paul90107@cyivs.cy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工教字第112010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1全英授課實務工作坊計畫.pdf (112A102389_1_0316311920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與文藻外語大學合辦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授課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研習委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課程編號、研習時間及研習地點：
 - (一)課程編號：3903432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2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文藻大學至善樓 Z1307
- 三、參加對象：112年12月31日前，全國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教師、綜合高中英語文教師、普高附設專門學程英語文教師，請各校務必薦派老師參與，所有英語教師務必撥空至少參加1場研習課程，名額10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大安高工 1120705



NNAA1123009900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期間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下方網址處)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。
- (二)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研習提供餐盒與接駁，報名時請註明葷食或素食以及交通方式。
- (四)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- (五)錄取名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報名結束一週內於報名網站公布。
- (六)因研習需使用電腦，請與會教師攜帶充飽電之筆電，以利實作。
- (七)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- (八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專任助理黃仁傑、江宛庭、陳暉淇(電話05-2763060分機3212、3211)。

正本：服務學校272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